

国家 WTO/TBT-SPS 通报咨询中心青岛评议基地系列译制丛书之一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WT/L/940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译著

唐嫻嫻
宋琳琳
高梅华
刘 慧

译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家WTO/TBT-SPS通报咨询中心青岛评议基地系列译制丛书之一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WT/L/940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译著

唐娴娴
宋琳琳
高梅华
刘 慧

译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 WT/L/940 / 世界贸易组织编;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译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026-4398-0

I . ① W… II . ①世… ②青… III . ①世界贸易组织—
贸易协定—研究 IV . ①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3962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75 字数 78 千字

2017 年 3 月第一版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委会

主 任 苗振国

副主任 李成德 史 琴

翻 译 唐嫻嫻 宋琳琳 高梅华 刘 慧

校 对 李嘉宁 陈 佳 张贵源 薛燕飞

段小娟 李智越 高秋梅 毕潇潇

高 飞 何晓霞 王 颖

导 言

2015年9月4日,我国向世界贸易组织递交接受书,并正式对外宣布接受《贸易便利化协定》议定书,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中第16个接受该协定的国家。《贸易便利化协定》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参与并达成的首个多边货物贸易协定。该协定对各成员国在外贸管理制度,口岸通关程序、时限、费用以及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明确、细化的规定。我国是全球第一大货物贸易国,《贸易便利化协定》必将对我国外贸经济产生深远影响。从短期看,该协定对各级政府、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信息公开、流程时限、单一窗口、机构合作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亟待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投入;而从长远看,协定的实施将有助于我国优化外贸通关环境,促进外贸经济发展,进一步推动口岸综合治理体系迈向国际化、现代化。

《贸易便利化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正式通过的首个多边贸易促进协议。该协议最早于2013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达成,并被看作“巴厘一揽子协议”中对全球贸易影响最明显的协议而备受关注。在几经波折后,2014年11月27日,有关落实《贸易便利化协议》的议定书(《〈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协定〉修订议定书》,WT/L/940)获得最终通过,将修改后的《贸易便利化协议》正式纳入WTO协议文件体系,供各成员国接受。根据协议条款,该协定将在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共162个成员国)批准接受后即生效。截至目前,已有77个国家接受该协议。

为更好地把握和提早适应协议相关要求,为协议实施做好谋划和准备,进一步分析其对我国外贸经济的意义及影响,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暨青岛评议基地组织专家对协议原文进行了翻译,在遵照条文原意的基础上,力求使中文译文更加流畅、易懂,以供各机构、企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阅研。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4月

目 录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修订议定书 2014 年 11 月 27 日决议 …	1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修订议定书	2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修订议定书附件 贸易便利化协定序言 …	3
第一部分	4
第 1 条：信息的公布与获取	4
第 2 条：评议机会、生效前信息及磋商	5
第 3 条：预裁定	6
第 4 条：诉讼或复议程序	7
第 5 条：其他增强公正性、非歧视性及透明度的措施	8
第 6 条：进出口相关规费及罚款原则	9
第 7 条：货物放行与清关	10
第 8 条：口岸机构合作	14
第 9 条：海关监管进口货物的运输	14
第 10 条：进口、出口及过境相关手续	15
第 11 条：过境自由	17
第 12 条：海关合作	19
第二部分 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23
第 13 条：总则	23
第 14 条：条款类别	23
第 15 条：A 类条款的通报和实施	24
第 16 条：B 类和 C 类条款确认实施日期的通报	24
第 17 条：预警机制：B 类和 C 类条款实施日期的延长	26

第 18 条：B 类和 C 类条款的实施	27
第 19 条：B 类和 C 类条款之间的转换	28
第 20 条：适用于《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宽限期	28
第 21 条：能力建设援助与支持的提供	29
第 22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和援助信息	30
第三部分 制度安排和最终条款	32
第 23 条：制度安排	32
第 24 条：最终条款	32
附件 1：第 22 条第 1 款项下的通报格式	34
附：英文原文.....	35



WT/L/940

(14-6946)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总理事会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修订议定书

2014 年 11 月 27 日决议

理事会：

基于《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称《WTO 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
依据《WTO 协定》第 4 条第 2 款中提出的，在会议间执行部长级会议职能；

回顾 2004 年 1 月通过的《常务理事会决定》要求应基于其附件 D 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谈判，以及 2013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起草将《贸易便利化协定》纳入 WTO 协议附件 1 的修订议定书(下称《议定书》)的《部长决定》；

回顾 2001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多哈部长宣言》中第 47 款；

回顾《多哈部长宣言》第 2 款、第 3 款，2004 年 8 月签署的《总理事会决议》附件 D，《贸易便利化协定》第 13.2 条中关于帮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贸易便利化协定》而进行能力建设重要性的内容；

欢迎总干事宣布，在世贸组织现有框架下设立“贸易便利化协定基金”，用于管理除补充援助外成员为《贸易便利化协定》实施自愿向 WTO 提供的援助，并且促进这些援助与附件 D 中相关机构之间的一致性；

基于筹备委员会提交的《贸易便利化协定》(WT/L/931)；

注意到在将修订建议提交各成员以供接受方面所达成的共识。

决定如下：

1. 本决定中关于修订《WTO 协定》的《议定书》特此通过，并提交给各成员国，以供接受。
2. 《议定书》应向各成员公开，以供接受。
3. 《议定书》应按《WTO 协定》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生效。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修订议定书

世贸组织各成员：

参阅《贸易便利化协定》；

基于按照《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称《WTO 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通过的 WT/L/940 号文件中的《总理事会决议》。

达成如下协议：

1. 依照第 4 款规定，本议定书一经生效，《WTO 协定》附件 1A 应增加《贸易便利化协定》，并依据本议定书附件，列于《保障措施协定》之后。

2. 未经其他成员同意，不得对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作出保留。

3. 本议定书特此开放，供成员接受。

4. 本议定书应按《WTO 协定》第 10 条第 3 款生效¹。

5. 本议定书应递交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保存，依照第 3 款规定，总干事应将经验证的副本和每个接受的通报及时分发给每位成员。

6. 本议定书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规定予以登记。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日内瓦完成，各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¹ 根据《WTO 协定》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为计算接受国家数量，欧盟提交接受文书相当于那些既是欧盟成员又是 WTO 成员的国家提交接受文书。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修订议定书附件

贸易便利化协定

序 言

各成员：

基于在《多哈部长宣言》框架下启动的谈判；

回顾并重申《多哈部长宣言》(WT/MIN(01)/DEC/1) 的第 27 款、总理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多哈工作计划的决定》(WT/L/579) 的附件 D 以及《香港部长宣言》(WT/MIN(05)/DEC) 的第 33 款和附件 E 所包含的任务和原则；

期望澄清和改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5、8 和 10 条相关内容，以期进一步加快货物运输、放行以及清关速度，包括过境货物；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求，和他们在贸易便利化领域能力建设方面得到更多援助和支持的愿望；

认识到成员对在贸易便利化和海关合规性方面进行有效合作的需要；

特制定此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信息的公布与获取

1 公布

1.1 各成员应以非歧视和易获取的方式，及时公布下列信息，以便政府、贸易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知悉：

(a) 进口、出口和过境（包括港口、机场以及其他入境点）的程序以及所需表格及单证；

(b) 对进出口商品征收的，或与进出口商品相关的任何种类的关税和税率；

(c) 政府部门征收的或代政府部门征收的，与进口、出口或过境贸易相关的费用和收费；

(d) 海关分类或估价规则；

(e) 与原产地规则相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裁决；

(f) 对进口、出口或过境的限制或禁止事项；

(g) 对违反进口、出口或过境手续规定行为的惩罚规定；

(h) 诉讼或复议程序；

(i) 与任何一国或多国缔结的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协定或协定的部分内容；

(j) 关税配额管理程序。

1.2 上述条款不得解释为要求成员以第 2.2 款规定之外的其他非本国语言公布或提供信息。

2 互联网信息

2.1 各成员应通过互联网提供，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尽可能更新下列信息：

(a) 其进口、出口和过境手续的说明¹，包括诉讼或复议程序，使各国政府、贸易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进口、出口和过境所需的实际步骤；

(b) 对该成员进口、出口以及经该成员领土过境所需的表格及单证；

(c) 其咨询点的联络信息。

¹ 各成员都有在其网站上对本说明的法律限制进行声明的自由裁量权。

2.2 如果可行,应同时以 WTO 官方语言提供第 2.1(a) 项所涉及的说明内容。

2.3 鼓励各成员通过互联网提供更多贸易相关信息,包括贸易立法以及与第 1.1 款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咨询点

3.1 各成员应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建立或保持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回答政府、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第 1.1 款所涉及事项的合理咨询,并提供 1.1(a) 项所需表格及单证。

3.2 海关联盟的成员或参与区域一体化的成员,可以在区域范围内建立或保持共同咨询点,以满足第 3.1 款中关于共同程序的要求。

3.3 鼓励各成员免费提供咨询以及提供所需表格及单证。如需收费,成员应将其限制在所提供服务的近似成本以内。

3.4 咨询点应在各成员要求的合理时限内答复咨询,并提供表格及单证,该时限可根据请求的性质或复杂程度变化。

4 通报

各成员应按照第 23 条第 1.1 款中规定,向贸易促进委员会通报下列信息(本协议中称为“委员会”):

- (a) 官方公开发布第 1.1(a)~(j) 项相关事项的场所;
- (b) 第 2.1 款内容所指的网站地址;
- (c) 第 3.1 款内容所指的咨询点联络信息。

第 2 条: 评议机会、生效前信息及磋商

1 评议机会和生效前信息

1.1 各成员应在可行范围内,以与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相一致的方式,在新规拟出台和对已有法规修订前,给予贸易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机会及适当的时间,对普遍适用于货物(包括过境货物)运输、放行以及清关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评议。

1.2 各成员应在可行的范围内,以与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相一致的方式,确保普遍适用于货物(包括过境货物)运输、放行以及清关的相关法律法规生效前尽早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相关信息,以便使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及时知悉。

1.3 第 1.1 和 1.2 款不适用于减免措施、紧急措施、关税税率变化、国内法律和法律制度的细微改变以及将因第 1.1 或 1.2 款的执行而导致效力受到影响的措施。

2 磋商

各成员应在适当的条件下，与其口岸机构、贸易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常规性磋商。

第 3 条：预裁定

1. 如果书面申请已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各成员应以合理的方式，在有限时间内作出预裁定。如拒绝作出预裁定，则该成员应及早书面告知申请人，列明相关事实和判定依据。

2. 成员可以在申请人所提交申请中出现的问题符合下列情况时，拒绝向申请人作出预裁定：

(a) 该问题已由申请人提交政府机构、诉讼法庭或者法院审理；或

(b) 该问题已由诉讼法庭或者法院作出决定。

3. 预裁定发布后应在合理时限内持续有效，除非支持该裁定的法律、事实或情况已经改变。

4. 当成员撤销、修改或废止预裁定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列相关事实和判定依据。对于具有追溯力的预裁定，只有当其是基于不完整、不正确、错误或误导性信息而作出的情况下，该成员才可对其进行撤销、修改或废止。

5. 成员所作出的预裁定，对成员在对预裁定申请人行为方面具有约束力。该成员可规定预裁定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6. 各成员应至少公布：

(a) 预裁定的申请要求，包括应提供的信息及格式；

(b) 作出预裁定的时限；

(c) 预裁定的有效期。

7. 应申请人书面申请，各成员应对预裁定及其撤销、修改或废止的决定进行复议²。

8. 在保护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各成员应尽量对涉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重大利益的所有预裁定信息予以公开。

9. 定义和范围：

² 此款项下：复议既可在预裁定执行之前也可在执行之后，由行政官员、办公室或发布该裁定的机构、更高的或独立的行政机构，或者法律机构进行；且不要求成员为申请人提供本协议第 4 条第 1 款的追索权。

(a) 预裁定是成员向申请人作出的书面决定。该裁定应由成员在申请预裁定的货物进口前作出，并对上述货物进口时该成员给予的关于以下方面的待遇予以明确：

(i) 货物税则归类；

(ii) 货物原产地。³

(b) 除第 (a) 项所列事项外，还鼓励各成员提供下列事项的预裁定：

(i) 用于特定事实下确定完税价格的适当的方法、标准及其应用；

(ii) 成员申请海关关税豁免或减让的适用性；

(iii) 成员关于配额（包括关税配额）要求的应用；

(iv) 成员认为适合作出预裁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c) 申请人是出口商、进口商、任何具有正当理由的个人或代表。

(d) 成员可要求申请人在该成员领土内注册或拥有法人代表。特别是要考虑中小企业的特殊需要，此类要求应尽可能不对预裁定申请人的类别进行限制。这些要求应明确、透明且不构成主观或不正当的歧视。

第 4 条：诉讼或复议程序

1. 各成员应规定，任何海关出具行政决定⁴的相对人在其领土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a) 向高于或独立于作出该决定的官方机构及其行政官员所属机构的行政机构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复议；和（或）

(b) 对该决定提起诉讼或申请复议。

2. 成员可在立法中规定行政诉讼或复议应在法律诉讼或复议前进行。

3. 各成员应保证其诉讼和复议程序以非歧视的方式进行。

4. 如依照第 1 款 (a) 项对提起的诉讼或复议作出的决定不符合以下要求：

³ 各方理解，当关于货物原产地的预裁定满足本协定和《原产地规则协定》要求时，可用作《原产地规则协定》意义上的原产地评估。同样，当《原产地规则协定》意义上的原产地评估满足上述两协定要求时，可作为本协定意义上对原产地的预裁定。当原产地评估已满足《原产地规则协定》要求时，各成员无需为本条规定另行作出评估安排。

⁴ 本条中的行政决定指个案中影响特定人员权利和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各方理解，本条内容涵盖行政决定的两种情况：一是按《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规定采取的行政行动，二是未能按法律和法律制度规定采取行政行动或决定。为解决第二种情况中的问题，成员应保持行政替代机制或法律资源，以便指导海关迅速作出行政决定以替代第 4.1 款 (a) 项下的诉讼或复议权。

(a) 在法律或者法规规定的特定时限内作出；或

(b) 无不当延误。

各成员应保证，申请人有权向更高的行政机构或法律机构，以及通过其他任何可能的渠道进一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⁵

5. 各成员应保证，向本条第1款行政相对人提供作出行政决定的理由，以便其必要时提起诉讼或申请复议。

6. 鼓励各成员将本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除海关以外的其他口岸机构出具的行政决定。

第5条：其他增强公正性、非歧视性及透明度的措施

1 加强监管或查验的通报

如果为保护领土内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成员采用或保持一个向有关机构发出通报或指南的体系，用于加强对通知或指南范围内食品、饮料或饲料的口岸控制或提高查验水平，通报或指南的发放、终止或暂停应适用以下原则：

(a) 各成员可酌情根据风险发布通知或指南；

(b) 成员可仅对符合通报或指南所涉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情况的入境点发布通知或指南；

(c) 如果引发通报或指南的情况已经不复存在，或情况已经变化并且可以采用对贸易限制较少的方式加以应对，则各成员应迅速终止或暂停该通知或指南；

(d) 如成员决定终止或暂停通报或指南，应酌情以非歧视和易获取的方式，迅速公开终止、暂停声明或迅速通知进出口商。

2 扣留

如所申报的进口货物因海关或其他主管机构查验而扣留，则成员应立即通知承运商或进口商。

3 检测程序

3.1 在申报进口货物样品首次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应当事人请求，成员可提供复检机会。

⁵ 本款中任何内容不得妨碍成员依照其法律法规，认可将对诉讼或复议保持行政沉默的行为作为决定以支持上诉方。

3.2 各成员应以非歧视和易获取的方式，公布所有可进行检测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或在其根据第 3.1 款提供复检机会的情况下，直接向进口商提供这一信息。

3.3 如货物在放行和清关时依据 3.1 款进行了复检，则成员应考虑复检结果，如适当，应考虑接受复检结果。

第 6 条：进出口相关规费及罚款原则

1 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或与进出口有关的费用和收费的一般原则

1.1 第 1 款规定应适用于成员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或与之相关的，除进出口税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范围内的税以外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收费。

1.2 费用和收费相关信息应依照本协定第 1 条予以公布。该信息应包括将征收的费用和收费、征收此类费用和收费的原因、主管机构以及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1.3 除紧急情况外，对于费用和收费的新增或修订，应在其公布和生效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此类费用和收费不应在相关信息公布前执行。

1.4 各成员应定期对其费用和收费进行审查，以期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减少收费数量和种类。

2 对进出口货物征收或与进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的特殊原则

与海关货物处理有关的费用和收费：

(i) 数额应限定在操作有问题的特定进口货物或出口货物时提供的服务或相关服务的近似成本以内；且

(ii) 不要求收费与特定进口或出口操作相关联，除非费用是为与海关货物处理紧密相关的服务征收的。

3 处罚原则

3.1 就第 3 项而言，“处罚”指成员海关针对违反其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性要求而作出的处罚。

3.2 各成员应保证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性要求行为的处罚仅针对其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责任人实施。

3.3 处罚应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予以实施，并应与违反程度和严重性相匹配。

3.4 各成员应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

(a) 在关税及罚金的评估、收取方面出现利益冲突；

(b) 评估及罚金的收取与第 3.3 款不符。

3.5 各成员应保证，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或程序性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向被处罚人提供书面说明，列明违法性质和确定处罚金额或范围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3.6 如当事人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海关发现前，自愿向海关说明情况，则鼓励该成员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适当考虑减轻处罚。

3.7 本款规定和第 3.1 款所述“处罚”适用于过境运输。

第 7 条：货物放行与清关

1 抵达前处理

1.1 各成员应采用或保持适当程序，允许在货物抵达前提交包括舱单在内的进口单证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以期在货物抵达后加快放行速度。

1.2 各成员应酌情实行电子单证预申报，以便在货物抵达前处理此类单证。

2 电子支付

各成员应尽可能采用或保持相关程序，允许以电子方式支付海关对于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税收、费用和收费。

3 货物放行与关税、税收、费用和收费终裁的分开处理

3.1 各成员应采用或保持适当程序，确保当对关税、税收、费用和收费的最终决定不能在货物抵达前、抵达时或抵达后尽快作出时，如果其他所有管理要求均已满足，则对货物予以放行。

3.2 成员可提出下列要求作为放行条件：

(a) 支付在货物抵达前或抵达时确定的关税、税收、费用和收费，对尚未确定的任何数额的费用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或其法律法规规定的另一适当形式提供担保；或

(b) 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或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供担保。

3.3 上述担保金额不得高于所担保货物的最终应支付的关税、税收、费用和收费的总金额。

3.4 如已发现的违法行为应给予罚金或罚款，可要求对可能实施的罚金和罚款进行担保。

3.5 当不再需要第 3.2 款和 3.4 款所述担保时，应予以退还。

3.6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成员对货物进行查验、扣留、查封、没收或以任何与